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分别为睦敏、王勇、张海燕。

（四）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睦敏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核实《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7日